

关于双公示信息数据零报告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天长市 2021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要求，我局 2022 年 12 月份未产生行政处罚数据，特此说明。

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

2023 年 1 月 2 日

